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小學 名稱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里村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E-Mail	*為管理環保及維護您個人隱私,將您所留存之E-mail寄送信用卡活動及權益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			
帳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帳單(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新戶若未勾選,將以E-mail通知為準;如未填寫E-mail,則改為行動帳單。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行業別: <input type="text"/> 02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3.政府官員/民意代表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職等或俸額(必填)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現職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職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3.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4.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			
主要所得及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3.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4.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6.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7.專業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8.間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以保障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您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及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該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外匯業務、03存款與匯款業務、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法令規定及金融服務業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據業務、069其他與銀行的或法律關係之業務或業務、082信託與財產管理信託業務、086信託與財產管理、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消費者保護、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信託業務、111證券業務、112證券交換業務、113贈與、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通訊)與資料管理、137資訊安全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行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業務等)。182其他與銀行的或法律關係之業務或業務。 ●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區或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含委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海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證券交易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徵信機構、收單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資料利用之用途:本行依據該法第19條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該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依據該法第3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事,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行依該法第19條規定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依據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行依該法第19條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依據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據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最佳之服務,敬請諒解。 ●申辦時,年滿二十歲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聯邦商業銀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如獲保證人將另行通知) ●所需文件影本: *請務必與護照同高度並清晰處理。本申請書所附文件恕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保留最終決定權。 ●本行對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相關新業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屋地價稅、定存單等) 3.外籍人士請另備護照及護照影本。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親簽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信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法權益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繼續負有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期限將與信用卡同時生效,如約定期限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期限,本人於七日內不得無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本人於貴行儲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聯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履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 按3再按2。
-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申請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發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償還。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未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磁磁紀錄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營業結算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 2545-5168 (07) 226-9393。
- 本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貴行鍵檔使用,貴行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鍵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託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間」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約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貴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聯名/認同集團(如申請卡片搭載電子票證,聯名集團亦包含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及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啟。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 - 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第一期	3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連續第二期	4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連續第三期	5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過2次者，或補寄超過二個帳單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單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於110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 ◎政府規費之罰單手續費：3元/筆。 (本平台完整繳費項目及手續費詳見聯邦信用卡網站，實際適用通路、罰單類交易之判定及手續費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繳費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期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期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匯帳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款額。
 8. 其他依本行與指定廠商/商位應繳款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應繳款項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提交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
 2. 因「入帳日」為本行代您付款項予商店或繳款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間開始起算。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延遲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持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情形、負債情形及收支比例關係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其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目的，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逾期款項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逾期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逾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逾期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逾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假設1】小確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確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信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則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即銀行入帳日為2/20，小確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確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5月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確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逾期款項。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4\% \times (3/4 - 3/17) \times 15\% + 365 + \$2,000 \times 26\% \times (2/20 - 3/17) \times 15\% = 365 + \$4,000 \times 17\% \times (3/18 - 4/3) \times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確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費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逾期款300元。

二、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得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共同使用。
-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確保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 持卡人帳務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不得簽名。
-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單

持卡人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號碼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向負責擔調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號碼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謹發聲明：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191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建議掛號寄出。